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保信字第 117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增發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暨配合法令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1773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事項，除第十四條有關投資範圍之修正條文應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規定，謹訂於103年12月15日起生效外，其餘之修正內容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ru.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五、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六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七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二十八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投資信託基金。			幣及美元。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二十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十六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四十億元（約當為美元一億三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二十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十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二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u>(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p> <p><u>(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p>1. 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p> <p>2. 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
第二項	<p><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p><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p>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p>	第二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p>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兩種計價幣別，及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u>		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p><u>受益權：</u></p> <p>(一)本基金之<u>各類型</u>受益權，按<u>各類型</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u>各類型</u>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或美元第二位。</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一位</u>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依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金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定。	金管會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令，增訂前段規定。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u>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原後段文字移列第五條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p>		<p>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u>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第七項。 3.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第18條之1修訂。</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七條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七條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十六億元整；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十六億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條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九條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全球醫療生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全球醫療生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定應依各計價幣別分別開立專戶。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化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化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依據103年1月28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相關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刪除)	第一項	<u>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u>	維持文件與契約範本之一致性，遂刪除本項標題並調整後續項目。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項次調整。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款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目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調整項目序號並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6號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6條，增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新增)	
第一目	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挪威、瑞典、芬蘭、瑞士、比利時、加拿大、荷蘭、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澳洲、以色列、義大利、丹麥、愛爾蘭、斯洛伐尼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匈牙利、立陶宛、盧森堡、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約旦及辛巴威、南非、智利、泰國、俄羅斯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第二目	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挪威、瑞典、芬蘭、瑞士、比利時、加拿大、荷蘭、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澳洲、以色列、義大利、丹麥、愛爾蘭、斯洛伐尼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匈牙利、立陶宛、盧森堡、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約旦及辛巴威、南非、智利、泰國、俄羅斯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或符	調整項次並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增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另將債券規定移列第2目；將後段文字移列第4目。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p> <p>(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p> <p>(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經 A.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amp; Poor's Rating Services、Egan-Jones Rating Company、Kroll Bond Rating Agency、Morningstar, Inc.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等級達 A/A2(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a(A.M. Best Company, Inc.)級以上。</p>		<p>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其中可轉換公司債得以其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第二目	<p>符合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交易之債券。</p>		(新增)	<p>原第 1 目文字移列，並刪除可轉換公司債及公債之信評相關文字，有關信用評等之認定悉依 103.3.31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辦理。</p>
第三目	<p>經合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p>		(新增)	<p>另參照 103.3.31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投資單位。			令明訂本基金得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四目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新增)	原第 2 目文字移列。
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三)款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所投資之任二個地區同時發生任一投資所在國，有特殊情形之一發生時，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所投資之任二個地區同時發生任一投資所在國，有特殊情形之一發生時，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配合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七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六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前述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	依據金管會 103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3448 號公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投資標的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0 條第 4 項增訂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一款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令，增列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投資比例限制，餘款次順移。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款	<u>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令，增列參與憑證之投資比例限制，餘款次順移。
第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 <u>股票</u>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 <u>股票</u>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令，增訂投資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第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u>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之信用評等規定，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限制。
第十七款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十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第十四條之一有關出借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爰修正之。
第十九款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u>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配合 102 年 10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除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令，明訂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投資比例限制。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爰修正之。
第二十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第十八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爰修正之。
第二十七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投資標的，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修正之，餘款次順移。
第二十八款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投資標的，爰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修正之，餘款次順移。
第二十九款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之，餘款次順移。
第三十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投資標的，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修正之，餘款次順移。
第三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投資標的，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修正之，餘款次順移。
第三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投資標的，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之，餘款次順移。
第三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投資標的，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之，餘款次順移。
第三十四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之，餘款次順移。
第三十六款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 <u>不包括</u> 以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二十六款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 <u>不含</u> 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u>1. 中華民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2. 以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款次修正，並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修正本款文字。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九)款及第(十)款所稱興櫃股票，係指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九)款及第(十)款所稱興櫃股票，係指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無調整。
第一款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	第一款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	配合第十四條增訂投資標的，修正本款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款	<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u>		(新增)	配合投資標的增訂，明訂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取價資訊來源及時點，餘款次順移。
第六款	<u>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新增)	配合投資標的增訂，明訂參與憑證之取價資訊來源及時點。
第四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及其揭露方式。
第二十一條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第二十一條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並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p> <p>(二)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p> <p>(三)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p> <p>(四)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路透社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美元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第一項第五款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p>	第一項第五款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止本契約者；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b>第二十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二十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佔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受益人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文字。
<b>第二十九條</b>	<b>會計</b>	<b>第二十九條</b>	<b>會計</b>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u>月報</u> 。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為強化基金資訊之揭露及與國際規範接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四項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b>第三十條</b>	<b>幣制</b>	<b>第三十條</b>	<b>幣制</b>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無調整。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8 條「受益人權利之行使，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但僅為受益人自身利益之行為，不在此限。」之語意，爰修正本款。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無調整。
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為強化基金資訊之揭露及與國際規範接軌，爰增訂半年報亦為應公告之內容。
第九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依據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約範本增訂本項。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b>封面</b>	<b>封面</b>
陸、	計價幣別：新臺幣或美元	(新增)
柒、	<p>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p>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合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p> <p>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拾億元（約當為美元壹億參仟萬元）</p>	<p>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p> <p>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p>
捌、	<p>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p>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億個單位</p> <p>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肆億個單位</p>
壹拾、 注意事項 三、	<p>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p>	(新增)
	<b>【基金概況】</b>	<b>【基金概況】</b>
壹、	基金簡介	基金簡介
一、	<p>發行總面額</p>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合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p>	<p>發行總面額</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p>

	<p>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p> <p><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拾億元（約當為美元壹億參仟萬元）。</u></p>	
二、	<p><u>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p>(一)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p> <p>(二)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u>，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為肆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u>，合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三)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u>受益權單位總數</u></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為肆億個單位數，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陸億個單位數。</p>
三、	<p>每受益權單位面額</p> <p>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每受益權單位面額</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四、	<p>得否追加發行</p> <p><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得否追加發行</p> <p><u>本基金募集達首次募集與第一次追加募集之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伍億柒仟萬個單位）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p>
九、	<p>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u>認股權憑證</u>、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p>	<p>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p>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挪威、瑞典、芬蘭、瑞士、比利時、加拿大、荷蘭、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澳洲、以色列、義大利、丹麥、愛爾蘭、斯洛伐尼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匈牙利、立陶宛、盧森堡、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約旦及辛巴威、南非、智利、泰國、俄羅斯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經 A.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挪威、瑞典、芬蘭、瑞士、比利時、加拿大、荷蘭、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澳洲、以色列、義大利、丹麥、愛爾蘭、斯洛伐尼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匈牙利、立陶宛、盧森堡、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約旦、及辛巴威、南非、智利、泰國、俄羅斯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其中可轉換公司債得以其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p><u>Egan-Jones Rating Company、Kroll Bond Rating Agency、Morningstar, Inc.</u>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等級達<u>A/A2(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A.M. Best Company, Inc.)</u>級以上。</p> <p>2. <u>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交易之債券。</u></p> <p>3. <u>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4.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u></p>	
十二、	<p>銷售開始日</p> <p>(一) 本基金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開始銷售，其中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七日開始第一次追加募集之銷售。</p> <p>(二) <u>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為一〇 年 月 日。</u></p>	<p>銷售開始日</p> <p>本基金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開始銷售，其中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七日開始第一次追加募集之銷售。</p>
十四、	<p>銷售價格</p> <p>(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金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u></p> <p>(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p>	<p>銷售價格</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p> <p>(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p>

	<p>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3.若當某一級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及其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如下：</p> <p>案例說明：</p> <p>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p> <p>(表略)</p> <p>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範例如下，其中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係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取得：</p> <p>假設：</p> <p>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C)為12元</p> <p>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D)為1:31</p> <p>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E)為1:29.8</p> <p>則，換算比例(F)=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首次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B)*(E)/(A)=29.8</p> <p>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C)/(D)*(F)=11.54元</p> <p>(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p> <p>(表略)</p>	<p>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銷售費用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p> <p>(表略)</p>
<p>十五、</p>	<p>最低申購金額</p> <p>(一)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p>	<p>最低申購金額</p> <p>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但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與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p> <p>(二)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li> <li>2. 經理公司現階段暫不開放受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級別間之轉申購，相關規範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li> </ol>	<p>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與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p>
參、	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九、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二十一、	<p>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等內容。</p> <p>(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新增)
肆、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八、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伍、	基金投資	基金投資
三、	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 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u>11.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三、	<u>12.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三、	<u>13.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u>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三、	<u>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開無</u>	<u>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u>

	<u>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u>	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	17.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1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19.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除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1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	20.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18.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三、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三、	28.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三、	29.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u>	(新增)

	<u>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三、	<u>3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三、	<u>31·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三、	<u>32·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三、	<u>33·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三、	<u>34·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新增)
三、	<u>36·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中</u>	<u>26·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u>

	<p>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u>(1)中華民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p> <p><u>(2)以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三、	<p>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二)前(一)所稱各基金，第 10、第 13、第 16 及第 20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 9 及第 10 所稱興櫃股票，係指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p>	<p>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二)前(一)所稱各基金，第 10、第 11、第 14 及第 18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 9 及第 10 所稱興櫃股票，係指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p>
陸、	投資風險之揭露	投資風險之揭露
四、	<p>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p> <p>(一)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二) <u>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u></p>	<p>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p> <p>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新增)</p>
六、	<p>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p> <p>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p>	<p>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p> <p>無。</p>



	<p><u>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u></p>	
八、	<p>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u>(五) 參與憑證</u></p> <p><u>參與憑證為一種股票的投資，此買賣方式令海外投資者得以通過合格外資機構匿名，間接地買賣股票，比較像是存託憑證，由外國銀行包裝投資外國市場，連結當地市場的商品，仍具有與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相同之風險。</u></p>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新增)
八、	<p><u>(六)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包括</u></p> <p><u>(但不限於)下列風險</u></p> <p><u>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聯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u></p> <p><u>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u></p> <p><u>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u></p> <p><u>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情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u></p>	(新增)

八、	<p>(七) 從事放空型 ETF 之風險</p> <p>放空型 ETF 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 ETF。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放空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li> <li>2.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放空型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li> <li>3.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 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li> <li>4. 追蹤誤差風險：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li> <li>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li> </ol>	(新增)
八、	<p>(八) 從事商品 ETF 之風險</p> <p>商品 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p>	(新增)

八、	<p>(九) 從事槓桿型 ETF 之風險</p> <p><u>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u></p>	(新增)
八、	<p>(十)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p> <p><u>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基金淨值產生波動。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如政治、經濟或社會之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u></p>	(新增)
八、	<p>(十一)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p> <p><u>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u></p> <p><u>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u></p>	(新增)

	<p>2. <u>時間風險</u>：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p> <p>3. <u>價格波動風險</u>：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p>	
八、	<p>(十二) <u>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u></p> <p>本基金基於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於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公司狀況有惡化之虞，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惟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致使無法順利出售，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p>	(新增)
八、	<p>(十三) <u>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u></p> <p>1. <u>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u>，其殖利率一般均較同一時期普通公司債為高，確可提高債券基金之預期收益率，且可轉換公司債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若遇景氣回升股價反彈，亦可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p> <p>2. <u>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和股票特性</u>，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p>	(新增)
八、	<p>(十四) <u>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u></p> <p>1. <u>產品特色</u>：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稱為創始機構)，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基</p>	(新增)

本上又可分為優先順位債券、次順位債券及末順位債券等三種，其中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而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一般而言，汽車貸款、房屋貸款、信用卡債權及其他擔保債權等均可經由上述方式加以證券化。

2. 流動性風險：由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背後為一組現金流量組合之資產，其債信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但以國內而言，因本產品係新興之金融商品，市場接受度及資訊透明度仍嫌不足，故其流動性可能較一般公司債為低，當本基金急需資金時，可能因流動性風險而產生折價出脫之情況，使投資受損。

3. 利率風險：投資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將無法避免市場利率反轉時，利率上揚所引起的跌價損失。

4. 信用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且以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投資人投資於該證券化產品時，應參考信用評等公司所給予之評等等級，以及創始機構買回之末順位債券之比例。因資產組合預期之現金流量發生不足且金額超過末順位債券之金額時（亦即部分資產組合發生違約事件），則投資於次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信用風險，其投資之本金將遭到部分的損失，惟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金額仍不足以支應違約金額時，優先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本金損失之信用風險。故投資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仍將可能有信用風險。

5.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

	<p>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p>	
<p>八、</p>	<p>(十五)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p> <p>1.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簡稱 REAT)，第二類為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簡稱，REIT)。</p> <p>(1) 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 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p> <p>(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以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p> <p>2.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p> <p>(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p>	<p>(新增)</p>

	<p><u>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u></p> <p><u>(2)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u></p> <p><u>(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u></p> <p><u>(4)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u></p> <p><u>(5)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u></p>	
捌、	申購受益憑證	申購受益憑證
一、	<p>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u>(三)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u></p>	<p>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u>(三)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u>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一、	<p>(五)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p>	(新增)
二、	<p>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金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p>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二、	<p>(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二、	<p>(三)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u></p>	<p>(三)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述期間之後，申購</p>



	<p>整，前述期間之後，<u>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u></p>	<p>人以定時定額方式者，<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u></p>
<p>二、</p>	<p>(四) 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如下表所示)，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表略)</p>	<p>(四) 本基金<u>每</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如下表所示)，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表略)</p>
<p>二、</p>	<p>(五)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請投資人提供匯款水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供參。 3. 票據：應以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日)、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4.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金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u></p>	<p>(五)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請投資人提供匯款水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供參。 3. 票據：應以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日)、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4. (新增)。</p>

	金。	
玖、	買回受益憑證	買回受益憑證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 <u>型受益憑證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基金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每</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買回價金之計算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基金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之。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之。
壹拾、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四、	受益人會議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u>	受益人會議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佔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四、	<p>(四) 決議方式</p> <p>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如<u>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2)終止信託契約；</p> <p>(3)變更本基金種類。</p> <p>2.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四) 決議方式</p> <p>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2)終止信託契約；</p> <p>(3)變更本基金種類。</p> <p>2.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壹拾壹、	基金之資訊揭露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p>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權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利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一、	<p>(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p> <p>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4.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p>	<p>(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p> <p>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4.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p>

	<p>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7. 本基金之<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9.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p>	<p>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7. 本基金之<u>年報</u>。</p> <p>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9. (新增)。</p>
壹拾貳、	基金運用狀況	基金運用狀況
二、	<p>投資績效</p> <p>(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u>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圖略)</p> <p><u>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無，美元計價級別成立尚未滿六個月無法提供走勢圖。)</u> (圖略)</p>	<p>投資績效</p> <p>(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圖略)</p>
二、	<p>(二) 基金累計報酬率</p> <p><u>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表略)</p> <p><u>全球醫療生化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無，美元計價級別成立尚未滿六個月無法提供報酬率)</u> (表略)</p>	<p>(二) 基金累計報酬率</p> <p>全球醫療生化基金 (表略)</p>
二、	<p>(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p> <p><u>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圖略)</p> <p><u>全球醫療生化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u> (圖略)</p>	<p>(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p> <p>全球醫療生化基金 (表略)</p>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或美元第二位。	(新增)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 (二) 承銷期間應屆滿。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 (二) 承銷期間應屆滿。
柒、	基金之資產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所列(一)至(三)及(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所列(一)至(三)及(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附錄四】、淨資產價值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請參閱【附錄五】。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 (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附錄四】、淨資產價值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請參閱【附錄五】。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 (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三、	(三)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	(新增)

	<u>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u>	
三、	(六) <u>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新增)
五、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並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u> (一) <u>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u> (二) <u>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u> (三) <u>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u> (四)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五) <u>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路透社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美元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壹拾捌、	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

	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壹拾玖、	基金之清算	基金之清算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b>【特別記載之事項】</b>	<b>【特別記載之事項】</b>
附錄十二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表格略)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表格略)